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309626L2024115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艺琪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艺琪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艺琪广告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艺琪广告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计价方式:项目,技术人员等级:中级,尺寸:270x120cm,服务时长:7天以内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次	13000.00	1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乙方完成制作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制作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甲方负责提供广告资料及素材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制作。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修改或终止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的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460440000034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